关于《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提出“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于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具有重要作用。标准作为科技成果的扩散器、助推器和产业发展的风向标，通过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的建立，引导企业将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更加紧密融合，促进企业提高对标准是一种宝贵和有效战略资源的认识，推动我国企业学会运用标准化方法和工具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助力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推广应用，充分展现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出台《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是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的重要政策支撑。

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也是市场创新的主体。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关键在于激发和调动企业积极性。为此，《办法》以企业自愿参与为制度基点，围绕企业所需，设计了梯度式的培育方法和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以及按照不同梯度分别采取“自我声明+公示”和“自愿申请+认定”的管理方式，重点衡量企业在建设、应用、融合、效益层面的标准创新能力，更多体现“质”的要求而非“量”的要求，突出了企业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执行先进标准、实现国际标准突破乃至引领产业国际化等要求。同时，《办法》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培育、认定、退出等作出规定，明确企业、相关管理部门等各方的工作任务，以及相应的激励措施和支持政策，特别是将企业关心的技术职称评定、融资增信等纳入支持政策，强化外部推动助力。

二、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专项研究工作组，正式启动《办法》起草工作。6—7月，组织召开16场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座谈会，征求了15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近300家企业的意见，收到意见建议726条（合并后187条），充分采纳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自2022年6月起，工作组结合上海、山东、浙江等地在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创新工作中的经验，围绕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定义、评价和认定程序、指标体系、入库管理、企业培育、监督检查、激励政策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组织企业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试评价，指标体系经验证具有合理性。

10—11月，进一步组织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研究机构、重点企业座谈会，深入探讨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找出标准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要素。11—12月，征求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重点研究申报模式、工作流程、指标体系、保障机制等相关内容。共收到意见建议24条，其中工作建议4条、文本修改建议20条。工作组充分分析研究各方意见，进一步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制度、措施及相应依据

为构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现企业渐进式培育，《办法》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分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三个递进式层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是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的最高级。这样既能增加辨识度，也便于公众认知和认同，有利于宣传推广。

由于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将涉及一二三产业和大中小企业等各种类型，《办法》坚持全国统一管理和分层分类分级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了培育和评价认定工作体系。其中，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指标体系，负责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的认定工作，保证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在组织管理、申报推荐、动态调整、培育扶持、精准服务等方面的统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及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及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工作，有利于实现政策上下联动。

从引导和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角度考虑，配套《办法》的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既考虑了梯度培育的递进性，又考虑了不同规模、不同产业的企业在标准创新工作方面的自身特点和基础能力。**一是**从梯度培育的递进性考虑，对三个层级企业的评价认定指标采用“4+3+2”的方式。即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设置有标准管理全面性、标准技术领先性、标准应用先进性、标准效益整体性等4类评价指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在此基础上，增加设置标准国际突破性、标准融合创新性和特色化等3类指标，其中特色化指标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各省实际情况确定；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在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基础上，再增加标准引领产业数字化、标准引领产业国际化等2类指标，去掉特色化指标。**二是**针对与产业规模关联性较大的指标，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进行区分，设置不同的指标要求。**三是**在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时，对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采用不同的得分标准，工业企业达到80分以上，农业及服务业企业达到70分以上，即可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并对个别指标采用3选2的评价方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引导和助力企业更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标准对于发展国际贸易、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至关重要，已经成为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重要工具，也是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虽然我国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意识持续提升，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数量不断增加，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我国经济规模和产业地位不相称。对此，《办法》突出了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方向和要求，把实现标准国际突破和引领产业国际化作为重要衡量指标，目的是引导和激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增强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实现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二）关于与其他相关制度之间的衔接。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作为引导和鼓励企业更好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一项制度，应当与相关制度做好衔接，共同形成引导企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合力。一方面，《办法》衔接市场监管系统相关工作，在指标设置、条件要求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企业标准“领跑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内容，形成标准创新型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相互支撑的标准创新工作体系。另一方面，《办法》衔接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等工作，形成相互支持与配合的良好政策环境。